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蘇文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8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73號；偵查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 2703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指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。而再審程序，係就「確定判決」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方法，是聲請再審應對確定之實體判決為之。故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駁回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對象應係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確定判決，並向原下級審法院為之，而非向上級審法院對其程序判決聲請再審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98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89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900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蘇文輝(下稱聲請人)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(詳見本院卷第3-12、209-229、297-306頁)，就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8號刑事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聲請再審，雖其書狀內容有聲請繼續審判等用語，然綜觀聲請人書狀內容，實係不服原確定判決，認有發現新證據、原確定判決所憑證言已證明虛偽或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等

情，為法院於判決時所不知而未及調查斟酌，且足以動搖判決之結果，可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判決，並一再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6款、第3項、第421條、第426條規定，表明聲請再審之旨，足認聲請人係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原確定判決以：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05年度偵字第2703號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2月6日以106年度訴字第273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聲請人雖於107年3月2日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然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07年4月2日具狀撤回上訴，聲請人雖又於107年4月9日另具「刑事上訴狀」表明上訴，但對於前已因撤回上訴而喪失之上訴權不生何影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之規定，認聲請人上訴不合法，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39頁原確定判決)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93號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而駁回上訴，此有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歷審卷宗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則原確定判決既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而駁回其上訴，則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對象即應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73號之實體判決，而非原確定判決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有前述顯不合法而應予以駁回之情形，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、聲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